

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。
- 三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。

貳、職稱、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職稱：特教學生助理員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聘期：自113年8月30日至114年1月17日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

- 一、限65歲以下，具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- 二、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規定之情事者。
- 三、有協助照顧過學前特殊幼兒者尤佳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、其他校園生活及填寫服務紀錄等支持性服務。

伍、待遇與福利

- 一、薪資：以時計薪並核實支領，每小時183元，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。工作時段以8時至12時為原則，得依幼生情況調整；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
- 二、本學期服務時數為400小時（此為預估實數，後依核定文實際時數進行入園服務）。
- 三、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薪資予以投保，並依該額度補助。
- 四、錄取者若於工作期間表現良好，得以優先續聘，本校得不再另行甄選。
- 五、本簡章內容併入契約書內。

陸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首頁及幼兒園FB粉絲頁。

柒、簡章及報名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日上午 10:00 前親自報名。

- 一、領取簡章（免費），方式如下：

(一) 至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下載 (<https://www.jpes.ntpc.edu.tw/>)。

(二) 親自到本校「幼兒園」領取簡章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親送至本校附設幼兒園。

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路34號。

電話：02-2497-8184 分機141（方主任）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資格符合者，由本校通知面試；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表件：

一、報名簡歷表及同意書各1份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
三、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。

四、二吋正面照片一張。

玖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

一、甄選日期：學校依據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試

1. 第1次甄選113年7月3日(三)10:00

2. 第2次甄選113年7月4日(四)10:00

3. 第3次甄選113年7月5日(五)10:00

◎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評分包含：特教理念與經驗、工作態度與熱忱、儀容談吐等項目。

拾、甄選公告：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通知。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特教學生助理員					應徵編號：	
姓 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(相片黏貼處)
現職服務 機關			職稱			
連絡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〔組別〕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	
經 歷	服務單位		工作內容		任職期間	
簡要自傳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
本人確未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款不得進用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簽名：

同意書

本人 ， 年 月 日生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為應徵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小附設幼兒園所需，
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小附設幼兒園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